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文件

新公通〔2024〕43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开旅馆“一件事” 业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公安局、住建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市监局、消防救援支队、烟草局、数字化发展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4〕35号）要求，为推进开旅馆“一件事”工作，自

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制定了《自治区高效办成开旅馆“一件事”业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4年12月2日

自治区高效办成开旅馆“一件事” 业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4〕35号）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开旅馆“一件事”落地见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业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9个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联办事项高效整合，集成办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办理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部门协同、整体联动，实现开旅馆“一件事”高效办理。（详见附件1事项清单）

二、业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含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

（二）受理条件

见附件 2 受理条件清单。

（三）办理流程

见附件 3 办理流程图。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申请人发起联办申请后，“一件事”管理系统调用市监部门“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接口，核验企业是否已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有效，则通过核验，可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申请人在办理完营业执照后，如旅馆涉及提供住宿服务，则需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发起联办申请后，公安部门系统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公安部门经办人员收到申请后，核实申请信息及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结，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同时电子证照信息及时共享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行政

许可范围的，则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企业（含个体经营者）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后，卫健部门系统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经办人员在核验相关信息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手续，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按照申请表中选择的领取方式，邮寄或通知申请人至指定窗口领取，同时将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归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至新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

4. 食品经营许可

（1）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企业（含个体经营者）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发起联办申请后，“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经办人员审核企业（含个体经营者）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予以审批办结。如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现场核查通过后，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3）办理完成后，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办件进度信息同步至“一件事”管理系统，及时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归集至新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

5.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1) 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企业（含个体经营者）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发起联办申请后，“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经办人员审核企业（含个体经营者）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含个体经营者），予以审批办结。如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现场核查通过后，发放《食品经营登记证》。

(3) 办理完成后，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办件进度信息同步至“一件事”管理系统，及时将《食品经营登记证》归集至新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1) 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发起联办申请后，消防部门系统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消防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批办结，并发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业务办理完成后消防部门经办人员及时将办件进度信息同步至“一件事”管理系统，同时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归集至电子证照库。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发起联办申请后，住建部门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住建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批办结，并发放《排水许可证》；

（3）业务办理完成后住建部门经办人员及时将办件进度信息同步至“一件事”管理系统，同时将《排水许可证》归集至电子证照库。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1）如果涉及烟草专卖零售，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发起联办申请后，烟草部门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烟草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地核查通过后，予以审批办结，并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业务办理完成后烟草部门经办人员及时将办件进度信息同步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9.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1）如果涉及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在通过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后，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

请。发起联办申请后，文旅部门对接“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文旅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批办结，并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3）业务办理完成后文旅部门经办人员及时将办件进度信息同步至“一件事”管理系统，同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归集至电子证照库。

10. 信息反馈

新疆政务服务网、“新企办”APP 提供实时在线一体化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建立一体化反馈机制。

11. 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追踪办件进度，开旅馆“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办理途径

新疆政务服务网、“新企办”APP、线下综窗、自助终端均可办理。

三、预期成效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结合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通过“一网通办”、协同受理、优化流程，同步推进，大幅减少办事时间。群众可以一次性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查询到相关具体业务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等，明晰各办理事项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

四、任务分工

（一）业务定标及技术定标。由自治区公安厅会同配合部门优化办事流程，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业务定标，并编制开旅馆“一件事”技术工作方案，讨论及联合会签。（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烟草专卖局、数字化发展局）

（二）发布“一件事”服务指南。由自治区公安厅会同配合部门根据本方案统一服务事项标准，组织各行业条线认领、发布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配合各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和服务指南维护，并在“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撑管理系统”统一发布全区“一件事”服务指南，为自治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次告知”“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的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烟

草专卖局、数字化发展局)

(三) 依托“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撑管理系统”完成网络打通、接口挂接及联调上线工作。由自治区公安厅会同配合部门根据《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技术对接规范》和技术工作方案完成办件收件消息接口开发,以及“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口服务网关挂接工作,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配合各部门完成联调上线。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烟草专卖局、数字化发展局)

(四) 提供基础能力及数据支撑。开旅馆“一件事”各部门梳理并反馈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包括国垂系统挂载的数据目录),完成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挂载。按照国家标准将所涉及的本行业的证照电子化,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在行业条线发布相关电子证照文件等。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一件事”申报过程中数据复用、电子证照共享调用等工作,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提供技术支撑,实现证照材料“免提交”。(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烟草专卖局、数字化发展局)

(五)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设立。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协调各地有关部门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含

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配置，制定综合受理窗口审查要点，协调督导各行业条线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依托“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撑管理系统”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和分发流转，由各地人民政府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一事跑多窗”变“一窗办多事”。（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烟草专卖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地数字化发展部门）

附件：1.开旅馆“一件事”事项清单

2.受理条件清单

3.办理流程图

4.填写一张表单

5.材料要求

6.法定依据

7.四减成效

附件 1

开旅馆“一件事”事项清单

主题名称	牵头部门	自治区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备注
开旅馆“一件事”	自治区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自治区公安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地（州、市）、县（市、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范围的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县（市、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县（市、区）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可以不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但申请人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予受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县（市、区）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市、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地（州、市）、县（市、区）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县（市、区）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按需办理；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该事项需引导申请人通过单点跳转的方式链接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文化平台”）单独办理

附件 2

受理条件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第十条 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并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2、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装修、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设备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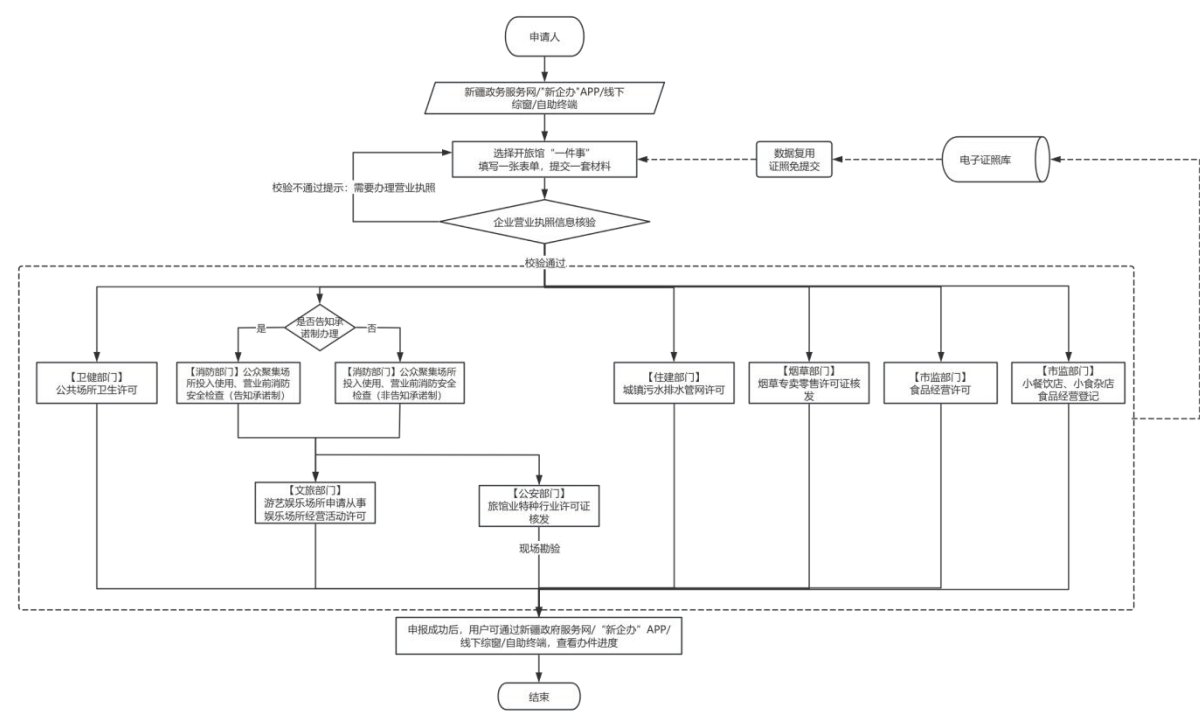
		的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应当保持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符合二次供水设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4、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5、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食品经营许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新市监规〔2024〕6号）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4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生产加工区应当满足设备布局和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生活场所相隔离； （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四）设施设备清单（小餐饮店提供）； （五）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1、采用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采用非告知承诺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8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办理流程图



（自治区开旅馆“一件事”办理流程）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APP端	申请人登录“新企办”APP，选择开旅馆“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开旅馆“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成电子表单，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新企办”APP 查询。
2	PC端	申请人登录自治区新疆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开旅馆“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开旅馆“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成电子表单，在线生成综合申

		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自治区新疆政务服务网查询。
3	线下 综窗	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综窗进行现场办理。
4	自助 终端	申请人可在自助终端进行现场办理。

附件 4

填写一张表单

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邮政编码		E-mail		
经营场所地址				
外设仓库地址 (如有)				
申请事项情况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联系电话		收件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邮寄	
	经营性质		所属派出所名称	
	经营面积		从业人数	
	备注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		负责人电话	

	治保组织 人数		客房间数	
	床位数		监控设备	
	通道出口		自建房屋	
	经济性质		单位负责人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固定资产 (万元)		使用面积	
	竣工验收 认可书		原卫生许可证号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告知承 诺制)	申请许可 项目	涉及申请的许可项目打“√” 住宿场所: ☐ 宾馆 ☐ 旅店 ☐ 招待所 沐浴与美容、美发场所: ☐ 公共浴室 ☐ 理发店 ☐ 美容院(生活美容) 休闲娱乐场所: ☐ 影剧院 ☐ 录像厅(室) ☐ 游艺厅(室) ☐ 舞厅 ☐ 音乐厅 健身场所: ☐ 游泳(场)馆 ☐ 健身场馆 文化交流场所: ☐ 展览馆 ☐ 博物馆 ☐ 美术馆 ☐ 图书馆 购物场所: ☐ 商场(店) ☐ 书店 就诊与交通场所: ☐ 候诊室 ☐ 候车(船)室		
	卫生 设施	公共场所(具备项目打“√”) 1.客房: ☐ 茶具洗消间 ☐ 茶具消毒柜 ☐ 茶具保洁柜 ☐ 消毒专用桶/盆 2.舞厅: ☐ 茶具洗消间 ☐ 茶具果盘消毒柜 ☐ 保洁柜 ☐ 水果切配间 ☐ 紫外线灯 3.美容美发: ☐ 理发工具 ☐ 消毒柜 ☐ 毛巾消毒设施 ☐ 紫外线灯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有 ☐ 无 5.饮用水: ☐ 集中式供水 ☐ 二次供水 ☐ 分散式供水 ☐ 其他_____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适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 ☐ 桑拿浴室 ☐		

检查			其他
			☐ 宾馆、饭店 ☐ 商场 ☐ 集贸市场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 会堂 ☐ 其他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_____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_____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_____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_____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_____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_____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_____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_____ 疏散楼梯数量：_____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_____ 避难层（间）数量：_____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 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_____						
	室内装修	装修部 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 定 家具	装饰织 物	其它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 等级							
食品经营许可	主体业态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商场超市 ☐ 便利店 ☐ 食品自动售货商 ☐ 食杂店 ☐ 食品自动售货商 ☐ 食品贸易商 ☐ 网络食品销售商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普通餐饮：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大于 50m ² ） ☐ 中央厨房（逻辑设置）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 餐饮管理企业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学校食堂 ☐托幼机构食堂 ☐医疗机构食堂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 ☐职工食堂 ☐养老机构食堂 ☐工地食堂 ☐其他食堂 备注： 1.从事食品批发销售，☐是，☐否。 2.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自营食堂，☐承包食堂（承包企业名称： ）注:括号内填写承包企业名称。 3.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
食品经营 许可经营 项目	食品销售 1.☐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散装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3.☐热食类食品制售 ☐简单制售 4.☐冷食类食品制售 ☐简单制售 5.☐生食类食品制售 6.☐半成品制售 7.☐自制饮品制售 ☐简单制售 食品经营管理 8.☐食品经营管理 ☐食品销售连锁管理 ☐餐饮服务连锁管理 ☐餐饮服务管理 备注： 1 如申请散装食品销售，是否含散装熟食销售：☐是，☐否。

		2 如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是否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 是， ☐ 否； 是否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 是， ☐ 否。 3 如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其中是否含特殊食品销售： ☐ 是， ☐ 否；如含，含以下四项中哪项请勾选 ☐ 保健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情 况 登 记 表					
人员分类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或兼职
食 品 安 全 总 监					
食 品 安 全 员					
从业人员					
食 品 经 营 设 施 设 备 登 记 表					
序号	设 施 设 备 名 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 品 安 全 仓 库 信 息 登 记 表					
序号	仓库地址	仓库使用方式	仓库面积	是否为外设仓库	
		☐ 自有 ☐ 租赁 ☐ 其他			
自 动 设 备 放 置 地 点、数 量					
序号	设 施 设 备 名 称	数量	放置地点	备注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经营项目	食品销售： ☐ 散装食品销售（ ☐ 含散装熟食）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 含散装熟食） （不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餐饮服务： ☐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 其他食品制售（生湿米面制品等） （不包括冷加工糕点、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熟鲜乳、奶酪除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户地址							
	用水量（m³/日）				排水量（m³/日）			
	总用水量	其中自来水水量	其中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中生活污水量	
	污水处理方式（ ☐ 中打“√”）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			
	排水户	用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住宅面积（m²）		
						商业面积（m²）		
						办公面积（m²）		
						餐饮面积（m²）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生产流程（框图，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备注							
	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管径（mm）	排水量（m³/日）		排水去向（道路名称）	有无专用检测井（或在线监测装置）	
	排水水质情况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mg/L）		项目名称	浓度（mg/L）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文书送达方式		文书送达方式其它	
	邮寄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电子送达方式		电子送达手机号码	
	经营地址区划		经营地址(含街道地址)	
	仓储地址		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证件类型		负责人证件号码	
	负责人证件地址(含街道)		负责人现住址(含街道)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其它情况	
	企业类型-个体子类		家庭成员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限		场地权属	
	场地权属有效期起		场地权属有效期至	
	特殊群体类型		特殊群体类型其它	
	经营范围			
游艺娱乐场所	使用面积（m²）		游戏游艺机数量	

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核定人数			从业人数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200 米（含）： ☐ 是 ☐ 否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本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 5

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1	开旅馆“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2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城

											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小餐饮 店、小食杂店食品 经营登记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 文件	无需纸 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 格要求	-	真实有 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核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小餐 饮店、小食杂店食 品经营登记
4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 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 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 文件	无需纸 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 格要求	-	真实有 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
5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 数量, 以及楼宇和技防 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 文件	无需纸 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 格要求	-	真实有 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

	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6	接待前台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7	店面门头正面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8	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9	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0	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1	住宅改经营性用房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2	住建部门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书（B级以上）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经营场所为自建房的）
13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	无需纸	必要	无特定规	-	真实有	-	旅馆业特种行业

	制度			文件	质材料		格要求		效		许可
14	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15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1.按照申请许可项目类别及卫生设施类别分别填写告知承诺书; 2.承诺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例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各项管理制度等	真实有效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7	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	纸质和电	1份	非必	无特定规	-	真实有	-	公共场所卫生许

	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		印件	子		要，可容缺后补	格要求		效		可
18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9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1 份	非必要，可容缺后补	无特定规格要求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真实有效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0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 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	真实有效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
21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24	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小餐饮店提供	真实有效	-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25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真实有效	-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26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	1 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真实有效	-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27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8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30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声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1	组织机构和章程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2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3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4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	无需纸	必要	无特定规	-	真实有	-	游艺娱乐场所申

	(配有标题, 注明周边 200 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文件	质材料		格要求		效		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6	游戏游艺备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37	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8	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9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40	专用检测井图纸及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1	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2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3	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5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图纸及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附件 6

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6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布，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	第二十二 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	《国务院 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 的决定》	国发 (2012) 52 号	下放管理 层级的行 政审批项 目第 49 项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 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十五 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 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 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 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 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 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6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食品小 作坊、小餐 饮店、小食 杂店和食 品摊贩管 理条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 的固定场所； (二) 生产加工区应当满足设备布局和生产加 工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 能力相适应，并与生活场所相隔离； (三)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 应的冷冻冷藏、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

				虫等设备，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九条	第九条 申请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四）设施设备清单（小餐饮店提供）； （五）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

				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十一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0	《中华人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修正		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1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法人所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单独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其所属法人单位应当向相关的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1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附件 7

四减成效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167 个工作日	28 个工作日	83%
跑动次数	14 次	1 次	93%
递交材料	68 份	45 份	34%
办理环节	7 个	1 个	86%

